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 163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业务内容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交地产”）及子公司拟通过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金服”）、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保理”）开展 10 亿元应收账款票据化业务合作。我司作为所属子公司付款差额补足人，对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的差额补足保证。

我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票据化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结构说明

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子公司与国新金服签署相关协议，中交地产

子公司的供应商与亚洲保理签署《国内无追索权保理合同》，中交地产出具《付款确认书》，亚洲保理及国新金服为中交地产子公司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票据化业务服务。供应商收到上述服务开出的电子商票后可持票到期或背书转让，该商票的持票人可随时联系国新金服合作银行磋商贴现，不占用中交地产及持票人银行授信。中交地产及其子公司到期正常付款至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指定银行账户，国新金服根据上述合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 三、本项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融资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3、融资期限：1 年期以内（可滚动）

4、综合资金成本：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利率。

5、增信措施：中交地产、中交地产下属子公司与国新金服签署相关协议，明确融资主体并做相关的回款承诺保证，中交地产出具《付款确认书》对供应商保理业务确权，中交地产作为所属子公司付款差额补足人，对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的差额补足保证。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我司通过开展应收账款票据业务，有利于在不增加有息负债的情况下为我司提供资金支持，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我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项业务不会对我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不会影响我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项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中交地产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开展应收账款票据化业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